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73號

原告 連名翔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被告 張庭昇
黃柏凱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253元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417號本票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，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沛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70,000	114/6/11	115/4/22	(316/365)	16%			51,252.6
	小計									51,252.6
合計		421,253								